

#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易字第553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悅伶

選任辯護人 鄭富方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166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楊悅伶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叁仟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犯罪事實

一、楊悅伶於民國112年8月間某日，在網路上找工作而認識通訊軟體LINE暱稱「熊睿」之人，並參加網路博奕投資，經告知其操作不慎造成團隊損失，需賠償新臺幣（下同）10萬元後，因需款賠償，故再經「熊睿」介紹，認識LINE暱稱「lin apple」之人，受邀擔任處理集團股東資金、買禮盒、看美金走向等工作，約定提供金融帳戶以從事上述工作，每月可獲取2萬元報酬。楊悅伶遂基於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3個以上金融機構帳戶予他人使用之犯意，於112年9月4日某時，將其申設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台新帳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郵局帳戶）、彰化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彰銀帳戶）帳號提供予「lin apple」使用。嗣「lin apple」、「熊霸」所屬之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指示林冠伊等8人分別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至各該帳戶（詳細

01 指示方式、匯款時間、金額、帳戶詳附表)，該等款項隨即  
02 由楊悅伶轉出，楊悅伶因而取得1萬3,500元之獎金。

03 二、案經陳俞君、李思潔、陳昭萍、許佳音、高○珍、陳亭諭及  
04 陳琪惠告訴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汐止分局報告臺灣士林地方  
05 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 06 理 由

07 一、本判決所引被告楊悅伶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屬傳聞  
08 證據，然檢察官、被告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  
09 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本院113年度易字第553號，下稱本院  
10 卷，第57至58、97至106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  
11 之情況，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  
12 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有證  
13 據能力。

14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有於上開時間將上開3帳戶之帳號交付予暱  
15 稱為「lin apple」之人，及被害人林冠伊等8人依詐欺集團  
16 成員指示將款項匯入本案3個帳戶嗣遭被告轉出至「lin app  
17 le」指定之帳戶等情，惟矢口否認有何無正當理由交付、提  
18 供3個以上帳戶、帳號予他人使用之犯行，辯稱：我也是被  
19 騙的云云，辯護人則為其辯稱：被告主觀上受騙，客觀上被  
20 告亦未將上開帳戶之密碼提供「lin apple」，將本案款項  
21 轉出均係被告所為，被告未喪失該帳戶之控制權，故不該當  
22 本罪等語。經查：

23 (一)被告於上開時間，將本案台新、郵局及彰銀帳戶之帳號以LI  
24 NE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lin apple」，及被害人林  
25 冠伊等8人依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匯款至附表所示帳  
26 戶，隨即經被告轉出至「lin apple」指定之帳戶等情，業  
27 據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坦認而不爭執(本院卷第56  
28 至57、107至108頁)，並有被告與熊霸財團任職合約、被告  
29 與「lin apple」對話紀錄(偵卷二第3、8頁)、附表所示  
30 之供述及非供述證據在卷可稽，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31 (二)又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供稱略以：我在112年8月初，在IG暱

01 稱「小新字幕」找工作，而結識暱稱「熊睿」之人，他介紹  
02 我去闖關賺錢，我就嘗試看看，過程中她說我操作不慎造成  
03 團隊損失，請我賠償，但因我資力不足，故「熊睿」就介紹  
04 LINE暱稱「lin apple」給我認識，他是會計，邀請我入職  
05 賺錢還款，工作內容是協助股東看美金走向、管理金錢、購  
06 買禮盒，月薪為2萬元，我就依他的指示，將本案台新、郵  
07 局、彰銀帳戶提供給他，但實際上的工作內容只有幫忙轉  
08 帳。「lin apple」會將錢轉到我提供的本案帳戶，林冠伊  
09 等人匯入的54萬9,485元，我以為是正常的美金交易，我就  
10 依「lin apple」的指示轉帳至他指定的帳戶，每次轉帳  
11 時，我都會拿1至2,000元不等之獎金，共拿了1萬3,500元，  
12 但我沒拿到「lin apple」說的月薪2萬元，我跟「熊睿」及  
13 「lin apple」沒聯繫過，也不認識等語（偵卷一第13至1  
14 8、29至35頁）。自被告供承其與「lin apple」不認識，且  
15 與「lin apple」原約定之工作內容為協助股東看美金走  
16 向、管理金錢、購買禮盒，惟實際上卻僅協助提供帳戶及轉  
17 帳；被告與「lin apple」原約定報酬係領月薪，惟實際上  
18 卻係依轉帳次數，逐次給付1至2,000元不等之獎金；自被告  
19 原認匯入之款項為美金交易，惟被告提供之本案帳戶均為臺  
20 幣帳戶，且被害人林冠伊等人匯入款均為臺幣，非美金，可  
21 知被告知悉其所從事工作顯與常情不符，而知悉其交付提供  
22 本案3個帳戶、帳號之行為，屬無正當理由，然被告執意為  
23 之，自有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  
24 用犯行。

25 (三)辯護人固辯稱：被告未交付本案3個帳戶之密碼而未喪失該  
26 帳戶之控制權云云。惟被告交付本案3個帳戶之帳號，操作  
27 屬於他人之金流，又不加思索以「lin apple」手足延伸之  
28 角色代為將被害人匯入之款項轉出，任由「lin apple」擺  
29 布其帳戶，與提供密碼無異，實質上已喪失帳戶之控制權，  
30 而該當本條罪名，是辯護人所辯不足憑採。

31 (四)綜上，被告及辯護人前開所辯，洵屬卸責之詞。本案事證明

01 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02 三、論罪科刑：

03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  
04 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1  
05 項、第3項之規定，移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1項、第  
06 3項，除將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有關「向虛擬通貨平  
07 台及交易業務之事業或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申請之帳號」之用  
08 語，修正為「向提供虛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  
09 或人員申請之帳號」外，其餘條文內容含構成要件與法律效  
10 果均未修正，而無有利、不利被告之情形，非屬法律之變  
11 更，逕行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第2款之無  
13 正當理由交付、提供合計三個以上帳戶予他人使用罪。

14 (三)爰審酌被告未查證網路上身分不詳之人所述資訊之真實性，  
15 率爾提供本案3個金融帳戶予不明人士使用，危害交易安  
16 全、破壞金融秩序，且其提供之帳戶流入詐欺集團，經作為  
17 匯入詐欺款之用，所為殊值非難；並考量被告犯後僅與被害  
18 人林冠伊達成無償調解，有調解紀錄表在卷可參（本院113  
19 年度審易字第1068號卷，下稱本院審易卷，第55頁），未與  
20 其餘告訴人達成調解或賠償損失；暨其犯罪之動機、手段、  
21 情節、所生危害、被告提供之量刑文件（本院審易卷第77至  
22 82頁）、及自陳大學就讀中之教育智識程度、未兼職之經濟  
23 狀況（本院卷第111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24 刑，並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

26 四、本件固經辯護人請求緩刑，惟本院考量被告犯後否認犯行，  
27 且僅與被害人林冠伊達成無償調解，未與其餘告訴人達成調  
28 解或賠償損失，未修復與其餘告訴人之關係，認所宣告如主  
29 文所示之刑，已屬從寬，若再予緩刑宣告，恐難達警惕效  
30 果，因認本案不宜宣告緩刑。

31 五、被告自承為本案犯行獲取1萬3,500元之報酬（本院卷第109

01 頁)，為其犯罪所得，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  
02 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03 價額。

04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  
05 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06 本案經檢察官林思吟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嘉宏到庭執行職務。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08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雷雯華

09 法官 李欣潔

10 法官 葉伊馨

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5 逕送上級法院」。

16 書記官 謝佳穎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洗錢防制法第22條

20 任何人不得將自己或他人向金融機構申請開立之帳戶、向提供虛  
21 擬資產服務或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申請之帳號交付、提  
22 供予他人使用。但符合一般商業、金融交易習慣，或基於親友間  
23 信賴關係或其他正當理由者，不在此限。

24 違反前項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裁處告誡。

25 經裁處告誡後逾五年再違反前項規定者，亦同。

26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7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8 一、期約或收受對價而犯之。

29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

30 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機關依前項或第四項規定裁處

01 後，五年以內再犯。  
 02 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形，應依第二項規定，由該管機關併予裁  
 03 處之。  
 04 違反第一項規定者，金融機構、提供虛擬資產服務及第三方支付  
 05 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應對其已開立之帳戶、帳號，或欲開立之新  
 06 帳戶、帳號，於一定期間內，暫停或限制該帳戶、帳號之全部或  
 07 部分功能，或逕予關閉。  
 08 前項帳戶、帳號之認定基準，暫停、限制功能或逕予關閉之期  
 09 間、範圍、程序、方式、作業程序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中央目  
 10 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11 警政主管機關應會同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建立個案通報機制，於  
 12 依第二項規定為告誡處分時，倘知悉有社會救助需要之個人或家  
 13 庭，應通報直轄市、縣（市）社會福利主管機關，協助其獲得社  
 14 會救助法所定社會救助。

15 附表：  
 16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詐欺集團指示方式	匯入帳戶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證據出處
1	被害人林冠伊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7月底，以通訊軟體LINE，向林冠伊佯稱可參加遊戲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本案台新帳戶	112年9月15日14時15分	3萬元	1.證人即被害人林冠伊於警詢之證述（偵卷一第21至22頁） 2.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一第87至91頁） 3.林冠伊轉帳交易明細表（偵卷一第91頁） 4.本案台新帳戶交易明細（偵卷一第69頁）
2	告訴人陳俞君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9月18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俞君佯稱可操作博弈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分別轉帳至右列帳戶。	本案台新帳戶、 本案郵局帳戶	112年9月18日13時3分、 23時1分、 112年9月19日12時43分、 13時8分	5萬元、 5萬元、 3萬元、 1萬9,985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俞君於警詢之證述（偵卷一第23至25頁） 2.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一第115至117頁） 3.陳俞君轉帳交易明細表、擷圖（偵卷一第111、113頁） 4.本案台新帳戶交易明細（偵卷一第69頁） 5.本案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偵卷一第73頁）
3	告訴人李思潔	詐欺集團成員自112年8月20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李思潔佯稱可操作博弈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本案台新帳戶	112年9月20日18時41分、 18時46分、 112年9月21日15時50分	3萬元、 3萬元、 1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李思潔於警詢之證述（偵卷一第27至31頁） 2.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一第139至149頁） 3.李思潔轉帳交易明細表（偵卷一第161至165頁）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十九甲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一第131至133頁）

						5.本案台新帳戶交易明細(偵卷一第69頁)
4	告訴人陳昭萍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昭萍佯稱可操作博弈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本案彰銀帳戶、本案台新帳戶	112年9月14日13時11分、13時13分、112年9月15日12時45分、112年9月18日13時40分	5萬元、2萬元、5萬元、2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昭萍於警詢之證述(偵卷一第33至39頁) 2.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一第191至200頁) 3.陳昭萍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卷一第201至202頁) 4.本案彰銀帳戶交易明細(偵卷一第77至78頁) 5.本案台新帳戶交易明細(偵卷一第69頁)
5	告訴人許佳音	詐騙集團成員112年9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許佳音佯稱可操作博弈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本案彰銀帳戶	112年9月20日16時31分	5萬元、2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許佳音於警詢之證述(偵卷一第41至47頁) 2.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一第219至247頁) 3.許佳音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卷一第215頁) 4.本案彰銀帳戶交易明細(偵卷一第77頁)
6	告訴人高○珍	詐騙集團成員自112年8月底起,以通訊軟體LINE,指示高○珍轉帳至右列帳戶。 (起訴書記載高○珍係遭詐騙有誤,應予更正)	本案彰銀帳戶	112年9月11日21時13分、112年9月21日20時34分、112年9月25日22時11分	3,000元、1萬6,500元、1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高○珍於警詢之證述(偵卷一第49至57頁) 2.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一第261至266頁) 3.高○珍存摺交易明細(偵卷一第267至275頁) 4.宜蘭縣警察局三星分局三星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一第255至256頁) 5.本案彰銀帳戶交易明細(偵卷一第77至78頁)
7	告訴人陳亭諭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9月間,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亭諭佯稱可操作博弈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本案彰銀帳戶	112年9月25日15時40分、112年9月26日12時54分	2萬2,000元、8,000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亭諭於警詢之證述(偵卷一第59至62頁) 2.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擷圖(偵卷一第292至339頁) 3.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卷一第289頁) 4.本案彰銀帳戶交易明細(偵卷一第78頁)
8	告訴人陳琪惠	詐騙集團成員自112年9月4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琪惠佯稱可操作博弈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轉帳至右列帳戶。	本案彰銀帳戶	112年9月26日23時34分	3萬元	1.證人即告訴人陳琪惠於警詢之證述(偵卷一第63至64頁) 2.與詐欺集團LINE對話紀錄(偵卷一第354至392頁) 3.陳琪惠轉帳交易明細擷圖(偵卷一第352頁) 4.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四分局南屯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偵卷一第345至346頁) 5.本案彰銀帳戶交易明細(偵卷一第78頁)